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美核电气（济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美核电气（济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核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6 月 13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.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2 年 7 月 8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美核电气（济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544 号）。

2022年7月21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5,000.00万元。2022年7月27日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华验字（2022）第110002号）审验。2022年7月28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2年8月9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2年第一次	招商银行	531905631010603	40,074,736.51	

注：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-
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50,00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339,741.55
减：发行费用	100,000.00
减：手续费	541.94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0,239,199.61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164,463.10
其中：	
1、支付员工薪酬	9,339,469.00
2、购买原材料及委外加工费	1,662.48
3、鉴定试验费、检测费	-
4、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支出（水电费、物业费、差旅费、日常办公费、运输费、中介机构服务费等）	823,331.62
四、期末余额	40,074,736.51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年8月公司完成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